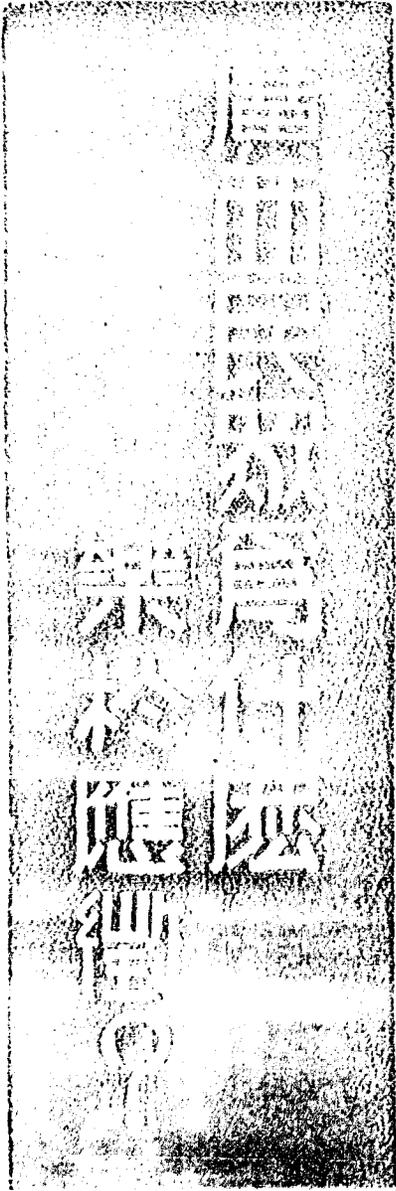


陳再厲著



售經總店書北西安西

角二幣國價定

1 9 3 8

陳再厲著

廣西民衆爲什麼樂於應徵？

民二七、一二、二一、出版

內容：

一、問題的提出.....	(一一—四)
二、民衆發動的條件.....	(五—八)
三、廣西建設的現狀.....	(九—一四)
(1) 政治建設方面.....	
(2) 經濟建設方面.....	
(3) 文化建設與軍事建設方面.....	
四、廣西建設的成功原因.....	(一五—二四)
(1) 從採用的政策上說.....	
(2) 從運用的技術上說.....	
(3) 從時間上說.....	
五、廣西徵兵的一般.....	(二五—三〇)
(1) 政策.....	
(2) 行政機構.....	

(3) 徵編情形	
(4) 家屬的優待	
(5) 法令的嚴厲	
六、結論	.....(三一一—三二二)
七、附錄	.....(三二二—三七二)
廣西建設綱領	
廣西民團條例	
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	
廣西各縣村(街)征兵委員會章程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會場規則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	

## 一、問題的提出

抗戰已堅持了一年又四個月，英勇的戰績，持久的戰略，堅強的團結，擊破了敵人速戰速決的軍事幻想和挑撥離間以華制華的政治陰謀；提高了中華民族的人格和國際地位，喚起了全世界反對侵略的人民和國家的同情與援助，昭示了最後的勝利一定是中華民族的獨有。論理說，佔着爭取最後勝利主要地位的徵兵和應徵兵役，在這樣的情況下是應當最確實最踴躍不過的；可是事實的表現，無論在那一方面都還趕不上客觀的實際的要求。「各地自徵兵以來，於徵兵職務的宣傳，多未實行，故民衆未能了解兵役義務，各管區唯向縣府索兵，縣府則責諸各區鄉長，各區鄉長多上下其事」，「……，鄉民憤恨無可名狀，管區以能動交部隊爲其任



務完成，至於徵兵之素質如何，能否奮勇作戰，均非彼等所置念」，這是在上層對徵兵的感觸。再看下層民衆的反映呢？據記者在漢口時聽到一位從鄉間工作歸來的同志說：「一般的農民講不上三句，就會向地誶咒保甲長，誶咒攤派伙子，誶咒徵兵……」。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壯丁就很多逃亡」，我們由此就很明白的知道這是如何一個應當注意的問題了！

蔣委員長在歷次的講演中指示我們說：「戰事即起，惟有拚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中途妥協之理……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七七事變後廬山講演詞）……這次抗戰，尤其應該發動全國各地方全體民衆的力量，和敵人拚命」（廿六年七月告抗戰將士書）……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廿六年十二月告國民書）……要立刻奮起，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現在前方抗戰的兵力需要不斷的補充，我們的壯丁和合格青年，要踴躍應徵，效命殺敵。用真誠來造成團結，發揮我們固有仁愛的道德，對於安輯流亡，扶持傷病，保護老弱，……人人要互助，處處要合作，四萬萬人拚成一個心一個力，來擁護抗戰的利益。被佔領地區的同胞們，要充分表現不屈不撓的精神，不受威

脅，不受欺騙，甯死不作順民，甯死不服從偽組織。敵人壓迫愈凶，我們越要表現出這種凜然不可侵犯的精神。……秘密的組織起來，隨時隨地，準備復仇！」（廿七年新運四週年紀念詞）……繼今以往，全面抗戰到處發展，真正戰爭從新開始，而我軍力進戰退守不惟毫無拘束，無所顧慮；且可處置自由，更能立於主動地位……往昔敵軍已深陷泥沼，無以自拔，今後又復步步荆棘，其必葬身無地矣……必須認清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真諦，則必能以更大努力，承接戰區擴大後之新局勢，而益勵其奮鬥與決心。自今伊始，必須更衰成，更堅忍，更踏實，更刻苦，更猛勇前進，以致力於全面之戰爭，與抗戰根據地之充實，而造成最後之勝利！」（廿七年十月卅一日告全國國民書）所以發動民衆，踴躍應徵，實在是一個爭取最後勝利的中心工作！

總之：中國今日的對日抗戰，乃是廣大的被壓迫民族反抗外來侵略，爭取民族解放的戰爭。在這個偉大的戰爭中，決定最後勝利的，不是物力的優越，而是人力的優越；不是猛烈無比的大砲飛機，而是艱苦持久的作戰精神。這在抗戰轉入更艱難更困苦更接近最後勝利的現階段，更顯得是一個極正確極應努力的結論！不過，據記者個人實地所看到的省份，對於發動民衆，應徵兵役的情形，只有廣西是比較

還好，所以願盡一得之愚，把廣西民衆爲什麼樂於應徵的事實，提供辦理徵兵的人們和關心徵兵的人們一個參考！

## 二、民衆發動的條件

在還未說到正文以前，應當把民衆發動的條件，先認識一下，然後才能判別得失，知所取去！

因為國民革命的尚未成功，外有帝國主義者的束縛，內有封建性的剝削關係存在，使中國社會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狀態。固然外國的工業與資本統治了中國落後的農工業經濟，榨取着整個的中國人民，使中國人民不能獨立自由的發展以求生存；但佔全國絕對多數的農民衆，因為他們接近的是封建性的剝削關係，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奸商，地主等重重的盤剝欺凌，過着極端的困苦的生活，所以直觀的表現於意識形態的，對國家民族的觀念非常薄弱；相反的對於個人的身

家利害則計較得非常清楚。因此，在民族解放戰爭的大時代前所表現的狀態，是骨子裏麻痺面子上鎮靜，敵人飛機炸彈不投在頭上和所在地不感受威脅以前，鄉村還是不識不知的忍受貪污的橫行，城市還是爭名奪利恆酒酣歌的過着平時一樣的生活。另一方面是只有被淪陷區域的人民受不了敵人的殘殺姦掠才起來武裝血拚。這是中國戰時社會的具體輪廓，要改正這種狀態，使有錢的盡量出錢，有力的盡量出力，「人人敵愾，步步設防」，「承接戰區擴大後之新局勢，而盡勵其奮鬥與決心」，「以致力於全面之戰爭，與抗戰根據地之充實，而造成最後之勝利」，達到民族解放，實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抗戰一年又四個月的事實證明，要民衆適應客觀的要求而動員起來，須從民衆本身的「能動」上打主意定方策，就是更要積極的「加強救亡教育」和「實現合理負擔」，「實行民主政治」！

詳細的說，中華民族目前正在進行的抗戰，既然是一場決定整個民族生存危亡的血戰，勝利的爭取，是在於提供和發揮我們的一切力量。而一般民衆的情形是那樣的薄於國家重於自己，社會的情形又是那樣的不合乎需要，救正之道，從實際上說惟有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由提起其認識，而改變其行動。但是風狂雨暴的現實不允許我們從容不迫的去提倡普及教育；救急的途徑，祇有及時的「加強救亡教

育」的一條路子。換句話說，就是實行戰時的擴大宣傳，有計劃的發動一切知識份子到廣大的民衆間去，到荒僻的鄉野間去，配合實際的需要，由喚醒說服工作起始，到組織武裝起來的地步，唯有這樣才能希望貢獻一切去參加抗戰支持抗戰呢！

其次要使所希望於人民方面的十足實現，必須在負擔上要盡量使之合理。這是因為大多數民衆的生活，日常本來就很勉強，忽然增加偌大的戰時支出，在他們的表現，第一步是不願接受；待到明白是不容推却的時候，又必然的要較量貧富與應當貢獻的多寡了。這是實際的情形，深入鄉村的同志們當然很熟悉，爲了顧全事實，發動一切力量，只有接受這個客觀的要求，因勢利導，才能達到希望的目的！

再次，就實行民主政治來說：「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所以抗戰要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必須要有適合戰時需要能以動員廣大民衆足以保證「抗戰到底」的政治制度。而事實的證明，只有民權主義的民主集權的政制，才能迅速的保證絕少弊竇的配合軍事上的需要而動員起來。簡單的說：在「加強救亡教育」方面：如獎勵救亡團體的組織並推動其工作；分別組織各職業團體及加強其戰時工作；批評漢奸的理論嚴厲制止其行動；扶植出版界編印一般大眾的抗戰讀物，廣播到鄉村僻野的任何一個角落裏；都是必要的而且須及時開展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集中目標，開展行動，

分頭工作，統一指揮，只要不違背抗戰第一的原則，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主義的指揮和領導下，都讓他們活潑自由的發生滋長，從多方面來加強抗戰的實力。在合理負擔方面：如改正不適宜於戰時的一切組織，調整推動組織的人事和澈底懲治貪污，改善行政技術與作風，以廓清政府與人民間的隔閡誤會。改善人民生活，使他們運用自己的民主權利，從下層去確對實際討論決定「一切微調」的分配的均勻公平，「有福同享，有難同受」，咬緊牙關忍痛救國，則輸財輸力，自然仰體國家和領袖的意旨，而無所怨怒逃避了！

總之：「水流濕火就燥」，物順其性，自然隨感而應，發動民衆，亦必須針對其性，因勢利導，而後予取予求才能無所阻撓呢！

### 三 廣西建設的現狀

「成功失敗」，均不是從既成事實的一剎那起，是各有其造成事實的原因在。廣西的民衆爲什麼樂於應徵，據記者觀察所得，還不是單憑救急的戰時教育的功效，是廣西當局七八年來埋頭硬幹的成果，所以需要先把廣西建設的現狀，介紹一下，才可以把握他們所以應徵的由來！

從形式方面說，廣西的省縣鄉村的政治組織，與他省並無絕大懸殊，所謂建全的基層組織不過名目的不同而已，實際上的鄉（鎮）村（街）甲與他省的鄉（鎮）村（街）保甲情形是一樣。而人事之選用分配，同樣是自上而下，且委及於鄉（鎮）村（街）長，較他省的鄉（鎮）保甲長由人民推選（？）的形態尚不相同。其政令之推行，也同樣是自上

而下，且三位一體的鄉村制度，對於政令更是絕對執行。但是，廣西現在確是全國比較最好的一省。就事實來說：

第一 在政治建設方面的情形：（一）戶甲村（街）鄉（鎮）區縣省的系統已逐級整理完好，戶口的變動每月由村（街）長查詢更正一次，每季由鄉（鎮）長查報一次。（二）三位一體的鄉（鎮）村（街）公所，大部都重新建設，受過民團幹部訓練的鄉（鎮）村（街）長已有三分之二。（三）公務員之任免懲獎已有規律和相當保障，文官制度基礎算已建立。（四）新會計制度確立已普遍行於全省。（五）縣政每年均有計劃和進度，全省一致，已有軌道。（六）衛生建設已漸及於鄉村，每民團區設有省醫院，縣有縣醫院，鄉鎮有醫務所（間有設立尚未普遍）。（七）倉儲普遍設立，除省縣以外，鄉鎮有倉，村街有倉，抗戰開始已徵儲足額。（八）民團已能維持社會治安，只是幾個重要城市設有警察。（九）舉辦民貸款，救濟農民購買耕牛籽種肥料農具等必需用品。（十）村（街）民每月舉行一次大會，漸能運用低度民主權利管理村（街）公共之事。（十一）貪污官吏已不多見，土豪劣紳及腐舊勢力已無能為阻，社會安定，風氣好轉。人民可以安居樂業！

第二，在經濟建設方面的情形：（一）土地陳報已辦完四十六縣（尚有五十三縣

正計劃辦)約佔全省縣份二分之一弱。(二)設立柳州桂林南甯桂平等處農林試驗場及民團幹校農林示範場，各民團區農林場。各縣鄉農林場，成立昆蟲研究室，發明防止侵害農作蟲的方法；和稻種，製肥，除蟲等許多農業的改革，已推行到民間了。(三)積極開發礦產，在民二十三年度的總值爲三百萬元，至二十五年度則增加爲八百六十五萬餘元。(四)提倡樹桐，二十年度桐油輸出爲五百萬元，至二十五年度則增至一千五百萬元，二十六年度限令各鄉村增植，預算可增至二千四百萬元。(五)公路電話電報分佈已遍全省，傳達消息，運輸物品，均非常便利迅速。(六)省營工業有印刷製革製糖煉油染織陶瓷機械製藥硫酸電氣火柴等廠，和自來水廠土布織造廠平民工廠等十餘所，民營工業三十餘家。(七)設立出入口貿易處，限制輸入，獎勵輸出，調制物產和需要。(八)頒行耕地租用條例，使佃農免受地主地租的壓迫，和得到法律的保障。(九)倡導組織農民協會，由農民銀行借款，以取辦高利貸。(十)提倡公共遺產，如舉辦村倉，提倡公耕，公牧，造林，築塘，築壩，開渠，築城市區，供民團幹校之實習，及給全省鄉村的示範，並成立建設研究會，集中全省建設人才，研究應用的建設方案。

第三，在文化建設與軍事建設方面的情形：（一）實行強迫普及教育，普遍設立鄉村國民基礎學校，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須受四年的基礎教育，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的失學兒童須受一年的補習教育，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成人須受六個月的補習教育，截至現在止，已設有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二六一四三校，減少百分之八十文盲。（二）實行將於學的政策，中等以上的學校一律施行軍訓與軍事管理，在初中到高中的過渡期間須受一年的軍事集訓，大學階段第四學期以前一律軍訓，女生學習看護。（三）設立民團幹部學校，造就以軍事為重心的三位一體制的鄉政幹部。（四）設立國民中學，施行生產教育，救濟不能深造的中學生，培養國民基礎學校的教師，並倡行學生貸金，救濟貧苦有志學生。（五）民團已普遍組織，訓練結業的已有一百五十餘萬，佔全省壯丁五分之三強。幹部畢業者一萬六千八百餘名，佔全省需要鄉政幹部總數三分之二。徵發已至第四屆（每屆一年）共編訓列兵二十六萬餘名。總計全省壯丁之未受訓者，不過五分之一。（六）訓練在鄉軍人約萬餘名，盡數補充前綫傷亡的幹部。（七）婦女皆已編隊，甲級隊（十八歲至三十歲）施以四個月的基础教育，乙級隊（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施以成人的六個月教育，各地已有開始訓練的了。（八）成立輜重運輸隊，抽調乙級團丁，每村一班，集中鄉鎮訓練，已

到二期。(九)成立號兵隊，每鄉鎮抽調甲級團丁二名，集中民團區訓練，亦至二期。(十)成立戰時勤務班，如宣傳班，警備班，游擊班，特務班，交通班，消防班，通訊班，由縣負責督飭縣鎮訓練並從事實際演習。(十一)建全廣西大學，造就各種專門人才，計已畢業學生三四九人，數學系佔2.6%，物理系4.6%，化學系0.9%，生物系2.3%，土木工程系13.5%，機械工程系4.9%，農學系12.3%，林學系10.3%，探礦冶金系12.5%，社會系8.9%，文學系17.2%，畢業生分佈於教建軍政及各工廠，只百分之五無業。(十二)發展普通中學，省縣已設有八十一校，國民中學省縣等二十三校，私立中學若干校，每縣平均有一中學。(十三)實行兵工政策開礦屯墾及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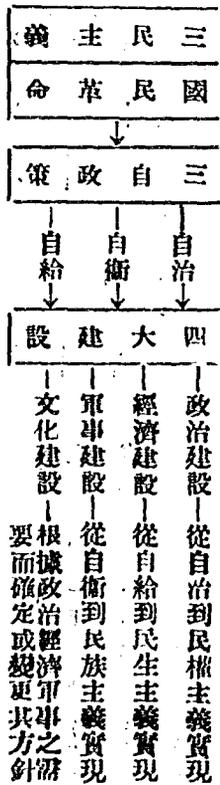
以上是就記者所看到的大端說了一個輪廓，總括來說，就現狀言，廣西的一切建設，大體都有了，而且上下一體官民一致表現出蓬渤的朝氣，只要你一入桂境，就能相信這話是對的，所以戰時後方的社會治安與加緊生產，以及前方兵役的補充，都能推進。但是具體的原因是什麼？更進一步的去探討，知道是他們採用的政策和運用的技術的比較適當，以及時間給了一個很大的方便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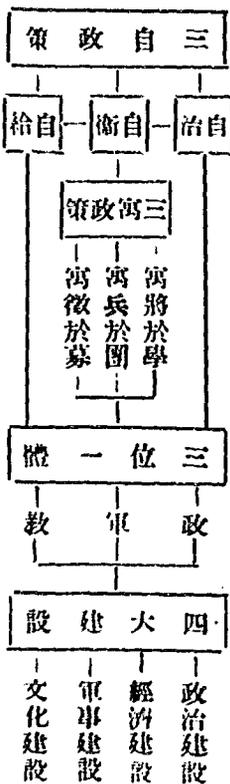
## 四、廣西現行制度的成功原因

(二)從採用的政策上說：一般人都知道廣西的建設政策，是自治自給自衛的三自政策，和寓將於學寓兵於團寓徵於募的三寓政策，以及一人而兼鄉長校長隊長的三位一體制度。其實這些「名目」的關係如何，實質如何，爲了容易瞭解起見，以圖表說如左：

(一)從廣西建設綱領上觀察：



(2) 從實際推行的程序上觀察：



簡單的說，「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唯一的適當原則，中國現階段革命運動性質應為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即國民革命，要完成中國的革命，當奉行「總理遺教，喚醒民衆，共同奮鬥，一切建設計劃皆以大多數生產民衆之利益為基準」(廣西建設綱領中詞句)，由此而確定的廣西建設性質：(一)三自政策為建設之總則，(二)充實自衛能力為建設之中心工作，(三)推行方式是三位一體的制度，(四)工作的內容是四大建設。實際上一句話說完，廣西的七八年來埋頭建設的軌範，是「以軍事性質的民團制度為重心，來充實軍事力量，由自衛而及自治自給的」。所以建設綱領裏邊的規定：「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

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又白崇禧將軍說：「要民衆起來，非使民衆有組織不可，要有了組織才可以訓練，要有了訓練才能夠起來……所以決定要行寓兵於團政策，以民團組織爲民衆組織，以民團訓練爲民衆訓練，民團本來是廣西原有的東西，不過從前的民團沒有組織沒有訓練沒有目標，現在我們把他改良，充實內容，在軍事上求自衛，在政治上求自治，在經濟上求自給。」又說：「本來我們辦理民團，起初是由自衛做起的，因爲在民國十八九年間，我們廣西是處在一個四面壓迫攻擊之中，全省上下都感到不能自衛的痛苦，光靠軍隊的力量不夠，所以才創辦民團，利用民衆的力量起來自衛。後來漸次覺得單純的自衛只在軍事上作畸形的發展，還是不夠要求，應該把政治的基礎也組織鞏固起來……後來又感覺到政治的基礎需要有經濟力量來維繫，才能鞏固，於是便由自治演進到自給，這樣才逐步形成今日的三自政策。」「我們主張運用民團組織，來推行三自政策，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實現 總理的三民主義，這是我們建設本省及復興中國的一個理論體系」。

民團的份子都是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壯丁，同時都是參加社會生產的成員，這一輩社會的中堅，如果組織起來加以適當的訓練，就等於把全省人民組織起來，用

他來推行政令，自然要奏功奏效的。廣西當局看清了這一點，抓緊了這一點，同時作爲政策的重心，明白的訂在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的綱領之上，這是他們現行制度成功的第一點。

(二)從運用的技術上說：「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效」，固然是有的因爲「議本未詳，」決「本未當，故」行「而不效」；但多數是運用的技術有未適宜，使「行」無法生效。廣西現行制度的成功，第二點是他們運用的技術生效的。具體的說：

(1)擢用青年厲行新政：「幹部決定一切」，所以新政的是否必行與行的結果如何，只看對幹部一事如何擢用就可概見一般。廣西當局爲了新政成功，用最大的努力打破舊勢力的阻撓，激上激下的甄拔訓練一批青年幹部。青年人有理想有勇氣，富於前進性能，很少舊社會的壞經驗，加以適當的訓練與領導，自然能負責苦幹，勇往邁進，推行的政治一定要有成績！據廣西當局的負責報告，他們對於擢用青年一事，對舊勢力的阻撓，不惜用最嚴厲的手段去執行，可見他們的決心了！(2)以身作則轉移風氣：「中國政治的現階段，仍是人事居左右制度的狀態，所以「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上層的以身作則，確爲風氣轉移的樞紐，尤其領導青年，這一點更關重要。廣西現在的蓬勃朝氣和廉潔風尚，是他們居領

導地位的上層，先以身作則，不貪污，不腐化，正心持身，積極倡導。我們從「服裝一致」「精神一致」「確守時間」等等方面，可以證明，這是他們新政運用成功的技術第二點。(3) 堅定主張統一，步調：據我們實地考察所得，廣西的建設行動，都是根據他們幾經改正才確定的「建設綱領」。每年省有施政計劃綱要，縣有設施準則，經過黨政軍聯席會議（現改爲省動員委員會）的決議之後，各就自己的崗位去工作，絕少「明推暗闕」以致障礙了公務發展的現象，這是上層分工合作的情形。至於各縣呢？各依省定準則參酌地方實際環境與富力人力擬訂本年度施政計劃，呈省核定施行，方向既同，步調一致，效率當然也無大軒輊。據某縣縣長談稱：「縣長的調動，在人事上最多帶一位秘書和一位出納，或者只帶一位出納，因爲縣佐治人員均是經過甄別考取訓練過的，在法令上的規定無故不許亂動；至於縣施政計劃既經確定，只有按照進度推行，也不容許亂事更張的」。這是廣西新政運用成功的技術第三點。(4) 普及教育啟發民智：無論如何說法，教育的工夫不普及，人民的智識不開化，採用什麼制度也不容易奏效的。廣西當局看清楚這一點，在他們新政政策確定之後，就頒佈了普及教育國民的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和強迫教育令。國民基礎教育的對象是全省六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和成人，（詳細的情形已見前文化

建設方面段內）六年計劃大綱是這樣：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年期間的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年期間的國民基礎教育完成。其強迫教育令上規定：「如在二十四年度內全縣村街基礎學校尚未普遍設立；及二十五年度內全縣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尚未普遍設立；應就學之男女兒童尚未就學，應就學之男女成人有十分之五以上尚未就學，及在二十六年度內應就學之男女成人尚未一律受六個月基礎教育者，各縣縣長及縣政府負責辦教育人員，均予以嚴重之處分」。據我們考察時的統計，已有百分之八十的文盲被減少了。另外再加上普遍的民團的訓練，一般民衆知識程度的提高不問可知，自然容易啓發說服，「民衆們不行賄不枉法，同時一定還要監視官吏的受賄枉法」，這是廣西新政運用成功的技術第四點。（5）政向民主負擔合理：廣西民衆平時的負擔，根據廣西設施的情形可以斷定是相當的重，但據我們看到的情形，人民並未表現出絕大難色；同時一般民衆的生活，也都能維持，已算相當改善，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當局的施政能尊重民意，建設表現了爲大家謀福利，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政府的行動樹立了本身的威信，自然會得到民衆的「同情」「擁護」「奉行」。從我們看到的人民大家努力政府

提倡的築路開塘建墟設倉和接受普及教育，以及按照法令應征兵役諸事實，全都應證明這一點是實在的。從人民本身方面說，現行的村（街）民大會的制度，給人民以初步的民主的參政機會，民衆的好惡有所表現，負擔的均配當然要合理一些。這種自下層發出的政權，不但控制了直接的鄉（鎮）村（街）甲長的不敢徇情枉法，而影響了再上層的政府官吏潔身自好負責奉公，以及士劣們的不敢倚官欺民；廣西現在的風氣之所以好轉；與社會之安定，建設之猛進，這一點上收效最大。他們村（街）民大會的舉行是這樣：村街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村長於開會三日前公佈會期及地點，凡本村街年滿二十歲的男女皆得出席，（至少每戶須派一人）其他國民基礎學校之教職員及年滿十四歲之學生與村街後備隊團丁，亦一律出席，由村街長報告省縣政令及本村街已辦應辦各項事務，並討論如何的推行。決議後報至鄉鎮公所轉呈至縣核定施行。這是村街民大會的輪廓，下情上聞，上令下達，政府與民衆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誤會，阻力化爲助力，政府的政策一定比較容易實現哩！這是廣西新政運用成功的技術第五點。以上是就主要的事項簡單的一敘，即此已竟能夠看出大勢所向，和得失所在了。

(三)從時間上說：政治的設施，必有一個相當的時間給主持者去佈置推動，才

能奏功見效。所以談廣西政治的成功，除了從政策上和運用的技術上說明以外，還要一說時間的經過。

廣西自民國二十年省局底定，政治才又繼續推進。所有建設推演到二十三年三月間才頒佈建設綱領，二十四年八月又加以修正付諸實行；其中推動建設新廣西的民團，是在二十年倡始的，那時只是寓兵於團的政策，後來演進而為三自政策的中心工作，列為建設廣西的原動力。因此，要從廣西建設綱領頒佈的時間算到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才剛剛三年又三個月，而要從民團制度的創始算起，則是七八年的時間了。據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龍州日報社論所載：「……我們堪以告慰國人者，是政治已揭去黑暗的黑翳，向民主之途邁進；經濟已由每年一千餘萬元的入超而變為一千萬元之出超；文化則消滅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文盲，普遍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讀書識字；軍事則可于一星期以內動員三十萬的民團。這當然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得到，完全由于數年來全省上下一心努力之結果。」這一篇話是否完全正確，我們在短時間的考察未能澈底瞭解真相之前不敢妄加批評。不過當我們到達南甯以後，民團幹部學校招待我們檢閱幹校學生以及附近七鄉鎮的民團後備隊和婦女隊，那一天到場的後備隊和婦女隊一共五千餘名，（婦女隊一千餘名），據說是前一日通告各鄉

鎮於那一天上午起身來集合的，這是一個事實。又白崇禧將軍說：「我們在民國二十年看到這一點，所以才決定創辦民團，以民團組織爲民衆組織，以民團訓練爲民衆訓練，到現在已有四年多了，從自衛方面說，已收到相當的效果！」（按本段話係二十五年講的）。所以時間給了廣西當局一個大方便，使他們得以從容的計劃推進，把全省人民的中堅份子組織起來加以訓練，去推行他們的三自政策的新政，而有今日的全國比較最好的成績！



## 五、廣西徵兵的一般

### (一) 政策

廣西征兵的實行，是在民國二十三年開始，其時中央頒佈兵役法才將一載，各省尚沒有舉辦，廣西因爲民團制度目的是在實現征兵，同時民團的組織已入常軌，所以決然製訂單行條例施行，迄今已歷四屆，民衆也習爲慣事。固然民團的影嚮是一個成功的原因，但是，也是他們採用的「寓征於募」的政策奠定了始基。什麼是寓征於募呢？就是征兵數目平均分配下達鄉村之後，先由團丁自願報名，假如自願應征的人數過多或竟無人自告奮勇，均用抽籤之法決定。故其被征之人，皆爲受過民團訓練的生產份子，本質均很良好，並各有家室繫念，自然沒有逃亡；如係自願應

征，當更奮勇。另一原因，是一面訓練一面退伍，試辦結果，政令與事實相符，民衆自然由相信而成習慣，擁護政府的政策，執行政府的命令了！

### (二) 行政機構

廣西征兵事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五路軍總部）與省政府共同籌劃，省政府負行政及經濟責任，軍事機關負訓練調遣責任，以下爲區民團指揮部（兼區行政監督），縣政府，區鄉（鎮）村（街）公所，逐級秉承命令，負責實際辦理責任。區民團指揮部以外另按壯丁分配情形，分設團管區，專門辦理征兵訓練事宜，所以每民團區指揮部下有一團管區至二三團管區不等。這樣軍政統一分工合作的系統，不但人力集中，經費節省，而計劃統一，命令統一，行動統一，收效自在意中的！

### (三) 徵編情形

廣西徵編辦法，大致與中央法令相同，不過也有其特殊收效之點，介紹如下：  
(1) 適齡壯丁（列兵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担架兵連輸兵年滿三十歲至四十五歲），除按規定得禁役緩役以外，如在抽籤前呈請繳出法幣百元者，得免除本屆各種現役兵役（每屆一年），在校學生減半，繳法幣五十元。此種緩役金由縣解繳省庫，補助軍事設備之用，多金之家既感方便，政府法令亦得通行，故推遷較易。此外凡是適

齡壯丁，一律不分貧富貴賤均須應徵，報紙上曾載有廣西征兵征到大學教授之事，可爲明證。(2)各村(街)適齡壯丁一律參加抽籤，抽定後以前十名爲預征兵，十名以外者爲後備兵，預征兵不經呈准不得擅離縣境，如在外縣外省者，應由縣酌定限期分別通知回籍候征。預征兵已被征去半數時，由村(街)長立即按照號數通知後備兵遞補，始終要保持五名至十名之類數，準備應征。這是合理的公平的辦法，自然大家沒有話講了。(3)實施的手續是這樣：每村(街)都有兵役委員會的組織，除村(街)長爲當然主席外，由村(街)民大會推選年高德劭素孚衆望者爲委員，專門辦理本村(街)的兵役事宜。所以關於徵兵方面的「宣傳」「抽籤」「禁役」「緩役」等事，辦理的非常公平認真，很少「徇情」「舞弊」「賄買」「頂替」「逃避」的情形。這是採取民主的方式而得到的收獲！

#### (四)家屬的優待

優待征兵的家屬，在精神方面給以安慰，在物質方面給以援助，這是「獎既往而勵將來」的一個最好的辦法。廣西方面在這件事上有很詳細的規定，扼要的說：  
(1)應征兵在服役期內，如其家庭業務無人管理者，應由村街甲長征得其本人同意，公推妥人代理。(2)應征兵在服役期間，如其家庭無人作書以通音問者，應由村

街甲長代辦。(3)應征兵在服役期內其子女在本省各級學校者，應免收學費。(4)應征兵在服役期內，如遇征調民工時，應免征其家屬。(5)每一村街對於該村街徵兵家屬捐助稻穀三百斤。(6)徵兵啟程前一日鄉鎮長召集全體民衆開會歡送，給予贈品，並介紹其家屬以表示敬愛。(7)被徵兵的像片經常的懸掛於鄉村公所或國基學校，以及民衆俱樂部裏邊，舉如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其家屬狀況與其本人生平足以讚揚之事蹟，一一列出，貼於相片的旁邊，以示鼓勵。特別對於家屬鼓勵子弟應徵的事實，更大事宣傳，以資倡導。(8)徵兵家屬住房門前一律釘有木板，上書第某屆應徵兵某某家屬住處，鄉村長以及鄉村內年高德劭的長者，與各界民衆組織的慰勞隊，或過往的公務員，不時的前往慰問，遇有困難，即由鄉村長及民衆爲之設法解決。這樣的辦法在被征的個人，既得到奉公守法的榮譽，而在家庭方面又能解決許多問題，無怪其樂於應征了！

#### (五)法令的嚴厲

以上是從樂於應征方面說，另一方面不樂於應征或者因征兵而舞弊的辦法怎樣呢？法令的規定也很詳細，就其重要者說：(1)冒名頂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頂替的人或知情的鄉鎮村街甲長，扶同隱匿不報，以從犯

論罪。(2) 違抗或規避應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罰金，執行後其人仍須入伍。(3) 入伍後逃亡者，照陸海空軍刑法究辦，如有挾帶公物須責令其家長賠償。(4) 自毀身體或裝聾作啞意圖免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5) 鄉鎮村街甲長如有營私舞弊者，按犯情適用刑法判處。特別多征希圖邀功者則一律申誡。(6) 鄉鎮村街甲長對於征兵不力係屬故意放棄職責者，處五十日以下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7) 一般非有意放棄職責而辦理不力者，依公務員獎懲章程辦理。

以上是廣西的征兵大概情形，導之以方，威之以法，加上時間給了很大的方便，使政令兌現，取信於民，民衆何樂而不應征？以自取不肖的惡名呢？



## 六、結論

廣西民衆爲什麼樂於應征？看完了以上的敘述，當可洞悉一切。歸結起來，主要的理由，在積極的方面是教育普及，民團組訓奏效，民衆知識提高，能瞭解政府的苦心，能接受政府的要求；進而領導其參加民族革命的抗敵戰爭，自然容易號召鼓動。在消極方面是村民大會的民主方式，給人民以參政的機會，確實做到了各盡其責；救國既然是大家的事，按富力出錢，照人口出力，艱苦困難只有共同忍受罷了！

不過，新時代須有新作風，才能認識現實，抓緊現實，推動現實。廣西的辦法，所以成功的主因，是時間和環境結了一個從容佈置推進的方便；反之，在時間與

環境不允許的戰時，以至戰爭轉入更困難急迫的階段，這個辦法就有不適用不夠用的缺憾，也就是必另有因時制宜的辦法和技術，才能滿足客觀的需要，才能達到新時代指示的前途！記者的意見，就是加強和擴大救急的戰時的救亡教育，與實行民主政制及實現合理負擔；根據民衆本身能動的條件去「組織」「武裝」他們！至於廣西政治建設的路向，是否應照現實有所變改和充實，不是本文範圍以內應當論及的事，留待他日另文商榷！

## 七、附錄

### 一、廣西建設綱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公佈二十四年八月修正

#### 基本認識

(一) 總理所創立之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唯一適當原則。廣西黨政軍同志及全體民衆之無上使命，即本此原則，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

(二) 中國現階段革命運動性質，應爲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國民革命。而當前革命之中心任務，爲爭取民族解放；一切普遍民權或發展民生，均必須以民族獨立鬥爭之貫徹爲其先決條件。本省現階段建設方針應爲此一革命中心任務所決定。

(三)爲促進本省建設及完成中國革命計，當奉行 總理遺教，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對於社會生產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須加以組織訓練，以充實其參與政治之能力。並須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爲人民而設」的遺教，一切建設計劃，皆以大多數生產民衆之利益爲基準。

(四)根據上述意義，本省現階段建設工作，其有如下性質：

甲、自衛自給之三自政策，應爲本省建設之總原則，「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革命目標，即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達到之。

乙、爲貫徹當前中國革命之中心任務計，應以最大努力，從事軍事建設，充實民族自衛能力。

丙、爲適應現階段中國革命之性質以達到民權主義計，本省政治建設，一方面應努力使一切行政設施，皆基於生產民衆之意志，具足民主化之精神；一方面厲行保障民權，扶植人民自治能力，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

丁、經濟建設之指導原則爲民生主義，即由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與力求生產社會化之途徑，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理想。循此途徑，根據本省之特殊環境，現階段經濟建設之特徵，在於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救濟農村，發

展生產，改良勞苦民衆之生活，防止私人操縱獨占之弊害，向自給之目標前進。

戊、文化建設，應根據現階段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而定其方針，基于以上之認識，釐定本省建設綱領如下：

#### 政治建設

第一條 整飭行政組織，制定本省需要法規，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第二條 健全政治基層之組織，推選建設事業。

第三條 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第四條 發揚公正廉潔之政治風尚，肅清貪官污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

第五條 推行衛生行政，發展人民保健事業。

第六條 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效能。

第七條 實施公務人員訓練，以增進其能力。

第八條 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第九條 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鬥爭。

經濟建設

第十條 革新舊式農業，振興與農業相適應之工業，使農工業互相促進，以達到

工業化爲目的。

第十一條 開拓土產市場，提倡國貨，節制奢侈品之輸入。

第十二條 運用金融政策，扶植中小工商企業。

第十三條 適應民生需要，公營重要工商企業。

第十四條 在不違反公衆利益原則下，獎勵私人投資，開發各種實業。

第十五條 積極開發本省礦業，並發展交通事業。

第十六條 改善稅捐制度，嚴禁苛捐雜稅及一切有礙生產之征收。

第十七條 用累進稅率，征收所得稅營業稅及遺產稅。

第十八條 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農業經濟。

第十九條 推行合作事業，設立農民銀行，興辦平民借貸所及農村倉庫，嚴禁一

切高利貸。

第二十條 整理各縣倉庫，調劑民食。

### 文化建設

第二十一條 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

第二十二條 獎勵科學技術研究之發明。

第二十三條 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

第二十四條 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

### 軍事建設

第二十六條 寓兵於團，寓將於學政策。

第二十七條 由寓征於募政策，達到國民義務兵役。

## 二、廣西民團條例

二二、十一、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廣西省政府爲實施中央頒行兵役法之國民兵役及綏靖地方鞏固國防充實人民自衛自給自治力量起見特制定廣西民團條例

####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編組訓練征調指揮均照本條例辦理

#### 第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在廣西省內居住已滿二年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被征爲團兵之義務

### 第二章 編組

#### 第四條

廣西全省民團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其系統如附圖(附件二)

第五條 廣西全省分爲若干民團區其分區如附表(附件二)區設民團指揮部置指揮

官副指揮官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副司令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團兵分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

後備隊預備隊隸屬於縣民團司令部常備隊隸屬於區民團指揮部

第八條 後備隊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成之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

下者爲乙級隊

第九條 常備隊就民團區所屬各縣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編練之

第十條 預備隊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編成之其編制與後備隊同

一、常備隊團兵之退伍者

二、曾受初中或共同等學校之軍訓者

第十一條 爲養成民團幹部得設民團幹部隊隸屬於區民團指揮部

第十二條 各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廣西全省民團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之指揮

第十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督理區屬民團事務

第十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承區民團指揮部之命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縣屬民團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對於團務及綏靖事宜受區民團指揮部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各縣之區鄉(鎮)村(街)公所受縣民團司令部之命負責辦理所屬民團事務

#### 第四章 服役期限

第十八條 常備役期六個月滿編為預備役

第十九條 預備役期四年期滿仍編歸後備役

第二十條 後備役期至滿四十五歲為止

第二十一條 各役間在必要時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得以命令延長之  
常備役延長之役期得於預備役減除之

#### 第五章 征集

第廿二條

常備隊團兵之征集由國民團指揮部按其需要就所屬各縣後備隊中級隊團兵人數平均支配命令縣民團司令部征集之

第廿三條

預備隊後備隊團兵之征集由縣民團司令部以命令行之

第廿四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之征集由國民團指揮部按其人數就所屬各縣鄉(鎮)村(街)長平均支配命令縣政府按照規定資格征送之

第廿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予征集

- 一、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不堪任受軍事訓練者
- 二、心神喪失者

第廿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緩予征集

-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二、現任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者
- 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
- 五、在刑事偵查審判中或受褫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及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

六、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本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人員得因需要實施軍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訓練

第廿七條 常備隊後備隊幹部訓練隊之訓練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制定

教育綱領頒行區民團指揮部轉發實施

第廿八條 常備隊團兵在營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廿九條 預備隊於每年農隙時訓練一星期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三十條 後備隊級甲隊乙級隊之訓練期間為兩個月或三個月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為限

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於每年農隙時輪流訓練一星期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卅一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卅二條 各隊之訓練期間得因環境之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第卅三條 民團各隊之訓練科目另表定之

第卅四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因檢查各團隊過去成績與適應將來需要等左列為之

一、檢閱召集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

第卅五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給予退伍證書後備隊訓練期滿給予證明書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前項證書證明書均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發

第七章 任務

第卅六條

常備隊負責區屬各縣綏靖責任在必要時遵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於區屬以外服務

第卅七條

常備隊對於地方生產事業之倡導政令之宣傳均負責任

第卅八條

預備役後備役團兵應隨時宣傳政府之政令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及生產事業之倡導并負清查奸宄之責

第卅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預備役後備役團兵應隨時檢舉按級報告協同查緝解送該管署依法訊辦

一、窩藏盜匪寄圍贓物者

二、煽惑反動或秘密集結者

三、攜帶違禁物品者

對於上列各款爲誣告者應受反坐之處分

#### 第四十條

預備隊後備隊應担任所駐附近地帶警備責任必要時遵照長官命令於境  
外服務

#### 第四一條

預備隊後備隊長於各該鄉(鎮)村(街)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  
時應速召集團兵分任救護圍捕事宜一、面處報該管鄉(鎮)區公所或縣

政府核辦併得通報住在或附近常備隊及軍警請求協助

#### 第四二條

國家或地方遇有非常事變時除常備隊隨時聽候調選外預備隊後備隊均  
有應負補充前線或警備後方之義務

前項之召集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

#### 第四三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在隊之任務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八章 紀律

#### 第四四條

民團官兵在召集服役中或非依召集而履行服役勤務時應守紀律而現役

軍人同犯罪時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裁判之但應具判決書呈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 第四五條

違犯本條例及關於民團章程之各項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四六條

前條處罰之標準於刑處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應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由縣政府辦理按級彙報備核

二、應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者由區民團指揮部辦理彙報備核

三、應處徒刑者應按級議擬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四、判處罰金者應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單或分別發給予轉二公佈之

五、有逾趁一二三款之規定而私擅處罰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究

### 第九章 待遇

第四七條

各級團官兵民之給予除預備役後備役例不給予及常備隊團兵幹部訓練隊學員別有規定外均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現行給予令支給之後備隊助教之給予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八條

常備隊團兵自入伍受訓之日起按照給與令發給餉銀其應征起程後未入伍前則按日發給伙食

第四九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官兵以無給與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酌給津貼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條

常備隊團兵退伍得有證書者可選充甲長及後備隊之排長班長幹部訓練隊學員得有畢業證書者回籍所服原有職務并兼任後備隊幹部

第五一條

或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成績不及格者取消其原任職務仍編入預備隊各級民團官兵之埋葬費與本省部隊同等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規定發給之但預備隊後備隊官兵如非陣亡或因公殞命因傷殞命者不得請領

第五二條

第十章 經費

第五三條

廣西民團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五四條

廣西各級民團經費預算計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章 武器被服裝具

第五五條 民團旗幟符號式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頒行製用其式樣另定之（

附件三、四、五、）

第五六條 常備隊幹部訓練隊之武器被服裝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其保管檢

查各規則另定之

預備隊後備隊團兵武器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刀矛代用但應先儘地方公槍編配團兵對於服裝無力置齊者得祇備草帽腳鞋俱均以深灰色為準

第五七條 各縣團槍民槍種類數目由縣民團司令部根據縣政府登記冊彙報

第五八條 預備隊後備隊因防剿匪患致槍彈損耗或不敷時得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

關核准分別購領或補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九條 廣西民團官兵獎懲章程傷亡撫卹規則及民團征集編練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廣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六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廣西黨政  
軍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頒行之兵役法由廣西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會同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現在廣西省內居住有固定住所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有依本條例規定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前條規定之男子在不服常備兵役時即服國民兵役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現役正役續役其規定如下

一 現役 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經檢定合格之男子入營訓練役期

二年特種兵爲三年輜重運輸兵爲半年

二、正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役期七年特種兵爲六年輜重運輸兵八  
年半年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勳員之召集

三、續役 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  
正役同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五條 國民兵役暫依本省民團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省兵役事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統籌規劃令行區民團指揮部

縣政府區鄉鎮村公所按級辦理

第七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兵役事務之職掌如左

一、劃分征兵區域及應征兵額之分配事宜

二、征集計劃實施事宜

三、征集新兵體格檢查之規定事宜

四、常備兵之入伍退伍轉役及召集之規定事宜

五、常備兵之服役規定事宜

## 第八條

- 六、在鄉軍人管理之規定事宜
  - 七、緩役免役之規定事宜
  - 八、各兵役及緩役免役之統計與表冊之調製保管事宜
  - 九、國民兵訓練之規定事宜
  - 十、國民兵戰時征集之準備實施及兵役之規定事宜
  - 十一、關於懲罰之規定事宜
- 區民團指揮部對於兵役之職掌如左
- 一、本區應征兵額之分配事宜
  - 二、征集新兵之檢查事宜
  - 三、常備兵之征集轉役退伍及召集之處理事宜
  - 四、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宜
  - 五、緩役之核准轉報事宜
  - 六、免役之核實轉報事宜
  - 七、各兵役及緩役免役之統計與表冊之調製保管事宜
  - 八、國民兵之征集訓練事宜

### 九、關於懲罰事宜

## 第九條

縣政府對於兵役事務之職掌如左

- 一、本縣應征兵額之分配事宜
  - 二、征集新兵之檢查事宜
  - 三、常備兵之征集轉役退伍及召集處理事宜
  - 四、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宜
  - 五、緩役免役之核實轉報事宜
  - 六、各兵役及緩役免役之統計與表冊之調製保管事宜
  - 七、國民兵之征集訓練事宜
  - 八、關於懲罰事宜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核准緩役
-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二、現在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
  - 三、現任公務員者
  - 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五、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遞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及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  
六、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役

一、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者

二、心神喪失者

第十二條

凡煽惑民衆不服兵役或意圖阻撓兵役事務之進行而有破壞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免服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身體或有其他詐爲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如其犯情兼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者縣政府審判呈由該管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但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得由縣政府逕予執行呈由該管區民團指揮部轉報案區民團指揮部如認縣判有不當者得附加意見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提案

復審

第十六條 入伍後擅自離營意圖逃免兵役者除按冊查緝依法究辦外如有挾帶公物得責令家長賠償

第十七條 現役兵征集細則及其他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會同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四、廣西各縣村(街)徵兵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爲切實執行征兵法令增厚國防力量以遂行民族對日抗戰起見各縣村

(街)均應設立征兵委員會(以下簡稱征委會)

第二條 征委會應冠以村(街)名稱

第三條 征委會附設於村(街)公所內

第四條 征委會任務如左

一、宣傳征兵意義

二、協助村(街)公所辦理征調事宜

三、協助村(街)公所切實推行優待征兵辦法

四、慰問應征兵家屬並切實查詢其已否獲得規定優待之利益

第五條 征委會受該管縣政府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征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村（街）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除副村（街

）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村（街）民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村（街）民大會選舉征委會委員應用記名投票法就左列人員選舉如得

票相同時以抽簽法決定

一、現充甲長者

二、平素熱心地方公益事業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征委會委員

一、禁治產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其家屬子弟有逃避兵役者

四、行爲卑污或吸食鴉片有事實可證者

第九條 選舉之委員如有出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選舉補充

第十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導辦理各項事務

等十一條 征委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

時并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征委會對於優待應征兵家屬事項得直接處理如遇困難應即報請縣政府

56

或鄉（鎮）公所核辦

第十三條 征委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四條 征委會所需之辦公費由村（街）公所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五條 征委會實施工作綱要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西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村街爲提起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興革事宜應舉行村街民大會

第二條 村街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

第三條 村街民大會由村街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村街長爲主席村街長因事缺席時以副村街長代理之

第四條 村街民大會期間及地點村街長須於開會前三日公佈並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府備查

第五條 本村街人民無論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須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六條 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暨年滿十四歲之學生與本村街民團後備隊

團丁一律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七條

村街民大會除前條所列員生及團丁應出席外每戶最少須派滿二十歲者一人出席但無人可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村街民出席大會除國民基礎學校員生民團後備隊團丁分別由校隊派員率領赴會外其餘村街民由各該甲長領導前往

第九條

每次大會其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均須於開會前點查記載閉會後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察核

第十條

村街民大會鄉鎮長應參加指導

第十一條

村街民大會村街長副甲長教職員學生團丁及各戶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均有提案權惟學生團丁與各戶之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條

村街民大會出席人除年滿二十歲者外均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

一、重要時事  
二、本省政府令  
三、本縣政令

#### 第十四條

四、本村街經辦及應辦事項  
村街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

二、議決本村街禁約

三、議決與他村街間之禁約

四、議決村街長副提議事項

五、議決各甲長提議事項

六、議決教職員及團丁與各戶之提議事項

七、議決本村街應興應革事項

八、議決本村街之預算決算

第十五條 村街民大會議決案之表決以出席有表決權人數過半數之贊同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六條

議決案件以大會主席名義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後由村街公所  
執行如屬重要事項縣政府應轉呈省政府核備

#### 第十七條

應出席村街民大會而不出席者如無正当理由由每次由村街公所處以罰金

二角或服勞役一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六、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會場規則

第一條 村街民大會以村街公所及國民基礎學校禮堂或課室爲會場

第二條 會場須設座位按甲按戶自前排右方向左編列由第一甲各戶起以至最後一甲之最後一戶止

第三條 各戶出席人員須依照按甲按戶編列之位次就坐不得紊亂應遵守之秩序

第四條 並由甲長隨時指導糾正出席人員不得攜帶小孩俾免喧嘩及紊亂秩序  
凡出席及列席大會之人員不得攜帶刀槍木棍等武器

第五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吸烟

第六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以足踏在座椅之上及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大聲喧嘩及慢罵

第八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不得自行退席及走動

第九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有醉酒滋事以及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以至第八條不  
服糾正者各罰銅仙十枚以爲村街基礎學校基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

一、每月開會須由鄉鎮村街長查詢討論者

1 戶籍人事登記——各戶有無增減各戶人口有無變動並由甲長以書面報告村街長同時村街長即按各村街戶口表填註更正

2 土地登記——各戶所有業權有無變動及有無私將土地賣與外國人

3 牛馬登記——各戶牛馬有無增減及有無瘟疫被盜已否辦理

4 本村街產業及生息數目——由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報告

5 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蠅蚊鼠類及禁止放縱豬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穢——

已否依照辦理

6 保存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潔——已否辦理清潔

7 整理公共廁所積糞——已否掃除搬運清潔

8 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有否糞料及肥料已否保管整理使用

9 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有無此類食物售賣曾否取締

10 查禁鴉片及毒品——有否私吸私售私運鴉片情事

11 查禁賭博——有否私賭情事

12 查禁偷盜門牌游惰——有無偷盜門牌及游手好閑不生產業之人及有無生面人

入境在鄉村地方

13 改良風俗——有無毆打育女及違反改良風俗事項

14 提倡國貨——有無提倡國貨及私用仇貨

15 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青年吸食紙烟——有無此種情事曾否取締

16 救濟災害

17 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令辦理事項

二、一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1 保管清算村街財產

2 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村街公所學校民團隊部及附設托兒所

3 修建村街公園

4 設立村街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5 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6 清查村街田地及舉辦公耕

7 繼續放哨守卡及野戒野火燒山

### 三、二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1 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2 舉辦村街居民大掃除

3 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入學及付托兒所以便工作

4 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業者一律督促入學

5 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6 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四、三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1 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五、四月開會……

提出討論者

- 2 繼續種植村街公共樹木保護森林
- 3 改良農具
- 4 建築村街公共廁所
- 5 建築設置公共牲畜寮及灰草肥堆
- 6 修整路理村街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 7 普遍種植痘防止天花
- 8 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9 城市普及民團訓練
- 1 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2 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3 繼續改良農具
- 4 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5 繼續普遍種植痘防止天花
- 6 劃定公共牧場修整墓地

7 清查村街農倉糶穀借貸

8 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六、五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1 繼續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2 撲滅虫害種植培壅五穀去除雜草

3 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4 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5 防止損害五穀

七、六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1 繼續撲滅虫害培植五穀去除雜草

2 繼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3 繼續整理水車水壩

4 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5 舉行居民大掃除

6 各戶所有田地一律耕種

7 收獲五穀

八、七月開會.....提出討論

1 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2 收獲五穀

九、八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1 繼續防止偷盜五穀

2 協助應征兵家屬種植收割五穀

十、九月開會.....提出討論

1 舉行秋季公耕

2 種植保獲五穀

3 防止偷盜五穀

4 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一律入學並設托兒所付託兒童以便工作

5 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規定辦理

6 協助應征兵家屬收割五穀

十一、十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 1 收穫五穀
  - 2 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 3 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 4 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5 組織村街合作社設立倉庫改良商業技術方法
  - 6 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等類）
  - 7 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 8 設立村街農倉建築倉廩抽穀存儲
  - 9 協助應征兵家屬收割五穀
- 十二、十一月開會……………提出討論者
- 1 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窯製造公用磚瓦
  - 2 修築碯樓牆圍
  - 3 修建村街公共圩亭菜廠及屠獸場
  - 4 開闢村街林場小路禁止放火燒山
  - 5 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6 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 7 築脩公共道路橋梁涵洞

十三、十二開會……………提出討論者

- 1 制定村收支概算籌集村街公產
  - 2 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仔
  - 3 舉辦家畜比賽改良家畜種仔
  - 4 劃定村街公有牧場
  - 5 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
  - 6 清查村街公有田地水塘
  - 7 掘築村街公有魚塘
  - 8 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並建築牛馬豬羊厩及鷄鴨欄勿使與人同住一屋
  - 9 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十四、每月開會有左列事情發生時無論何人皆得提出討論者
- 1 調解爭執禁止刁咬詞訟
  - 2 禁止痲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3. 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麻疹瘧疾等各種瘟疫傳染病
4. 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5. 禁止擺賣瘟猪牛肉
6. 禁止溺女
7. 禁止早婚
8. 禁止童養媳
9. 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10. 禁止毆打育女
11. 禁止買賣人口
12. 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勾竄窩通盜匪
13. 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生面人
14. 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15. 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16. 禁止歌圩
17. 禁止放蠱毒鷄鬼

- 18 禁止迎神賽會
- 19 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 20 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 21 禁止停棺不葬
- 22 禁止食蕺菜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 23 禁種粟及偷運鴉片
- 24 禁止牛羊踐踏樹木
- 25 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 26 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 27 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 28 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 29 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益鳥益虫
- 30 禁止挖掘河岸
- 31 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 32 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高利貸

88 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地租項  
有以上各項情事時皆依鄉村禁約及法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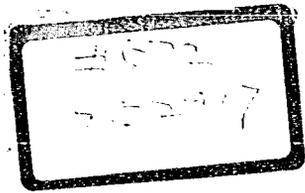
---

印 翻 許 不 ， 有 所 權 版

---

初 版 ： 1—2000

角 二 幣 國 價 定



西安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審字第十四號許可證

因印刷部郵資暴漲  
外埠售價二角五分